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按完全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04,105,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價格為每股股份0.3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數目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0,541,608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24,646,608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及認購價0.33港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7.04%;(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5.71%;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4港元折讓約9.34%。補足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35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投資,餘款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 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按完全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04,105,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價格為每股股份0.33港元。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計算及由本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有關百分比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承配人

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為/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倘若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作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0.33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7.04%;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5.71%;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敲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日及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4港元折讓約9.3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及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0,541,608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24,646,608股股份約16.67%。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補足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價格為每股股份0.3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並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認購股份計算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0,541,608股股份約20.00%; 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24,646,608股股份約16.67%。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完成配售事項; 及
- (c)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或同意授出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認購股份之批准。

補足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補足認購事項之安排已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若認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該項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將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104,108,32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在(i)緊接配售事項前之本公佈日期;(ii)在緊隨配售事項後但補足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直至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再發行股份):

	現有			緊 隨 配 售 事 項 後 但 補 足 認 購 事 項 前		緊 隨 配 售 事 項 及 補 足 認 購 事 項 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 方							
向 先 生 (董 事)	18,395,000	3.53	521,352	0.10	18,395,000	2.94	
陳女士(董事)	9,429,410	1.81	2,680,217	0.51	9,429,410	1.51	
Porterstone (附註1)	61,905,000	11.89	11,895	0.00	61,905,000	9.91	
多實 (附註2)	18,510,000	3.56	920,946	0.18	18,510,000	2.96	
小計	108,239,410	20.79	4,134,410	0.79	108,239,410	17.32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16	0.00	16	0.00	
公眾股東(附註3)	412,302,182	79.21	516,407,182	99.21	516,407,182	82.68	
合計	520,541,608	100.00	520,541,608	100.00	624,646,608	100.00	

附註:

- 1. Porter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先生被視作擁有由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多實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40%權益則由向先生擁有。
- 3. 配售代理將促成配售104,105,000股股份予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確保股份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35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投資,餘款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將會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合適投資項目。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後按每股認購股份計算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股份0.32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於目前市場氣氛利好之情況下籌集資金之良機, 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於緊接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及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60%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及40%由向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向先生」 指 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董事陳明英女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04,105,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 指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33港元

合共104,105,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現有股份,向先生佔17.873,648股股份、陳女士佔6,749,193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Porterstone佔 61,893,105股股份而多實則佔 17,589,054股股份

指 Porterst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 [Porterstone]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認購104,105,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補足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3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04,105,000股賣方將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賣方」 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及多實 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 I 指

承董事會命 主 度 向華強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